

类别: A 类

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

签发人: 姚长健

未农水提函〔2025〕5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302号提案的复函

陈曦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汉长安城遗址片区发展的建议》(第302号)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汉长安城遗址区是国家级文保单位,面积36平方公里,遗址区内共33个行政村,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,各项发展受到一定程度制约,遗址区城市基础设施较为落后。一直以来,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遗址区发展,以改变遗址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,以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,以增加村集体经济和村民收入为核心,全面加强遗址区建设。

近年来,未央区委、区政府在全区38个(其中遗址区内33个村,遗址区外4个村和1个农村形态的社区)城中村,扎实开展城中村整治工作。各相关部门街道、城中村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原则,加大投入力度,对村庄道路、上下水管网、垃圾清

运、路灯电网、天然气、公共厕所、文体设施、停车场等进行补充建设或升级改造，全面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长期以来，遗址区广大群众在产业发展方面做了大量的探索和实践，利用汉长安城遗址区位优势，发展观光农业汉式农耕观赏区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充分考虑遗址区保护利用的实际，以现有的产业项目为依托，在坚守政策和法规红线的基础上，稳步推进汉代生态观光旅游、现代农业种植、设施农业、研学旅行等，充分利用各类扶持政策，不断优化体制机制，鼓励吸纳社会资本参与，支持民俗文化活动进汉城，实现城乡群众共同富裕。

感谢您对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建设关心支持！

专此函复。



(联系人：张朝花 电话：13186119376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